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花簡字第3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游培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85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游培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游培宣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5 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0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16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
17 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8 次。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
19 應，始悉上情。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2 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
23 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24 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
25 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
26 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
27 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
28 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29 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31 被告游培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號、毒偵字第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是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前揭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號：Z000 0000000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9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0906003號函所附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5至2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已堪認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2月28日執行完畢，聲請意旨就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有所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本院卷附之上開前案紀錄表相符，堪認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因而入監服刑，竟仍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

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係友人「王宣銘」提供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供其施用。惟經本院函詢後，偵查機關回覆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王宣銘」為本案之正犯或共犯，此有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3年3月27日鳳警偵字第1130004275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自述為教育程度為國中、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則未據扣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周育陞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